

國立中央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88.06.28 第 3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5.14 第 346 次行政會議修訂

93.03.30 92 學年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

94.03.15 93 學年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

95.05.23 94 學年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

99.12.29 99 學年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

100.02.08 99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06.14 99 學年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

101.06.01 100 學年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

103.01.03 102 學年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

105.01.07 104 學年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

106.06.02 105 學年第 3 次學務會議修訂

106.09.11 106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教研人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為落實「大學法」大學教師從事輔導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善盡導師職責，特制定本辦法，以表彰服務績優之導師與熱心參與貢獻卓越之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導師，係指本校專任（案）教師，經校長聘為系所導師或專項輔導導師，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獎勵視學校財務規劃及預算分配做調整。

一、系所單位及導師獎：

1. 推行導師工作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大學部至多 3 個單位，每單位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座乙個。研究所至多 2 個單位，每單位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導生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2. 優良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 27 名，每名頒發獎金 4 萬元及獎牌乙面。
3. 傑出導師獎：五年內累積獲得三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累積至第三次獲得優良導師獎之該學年直接頒發傑出導師獎，每名獎金 6 萬元，獎牌乙面。

二、為擴大激勵教師及單位參與輔導及培育學生軟實力，另設置其他輔導獎勵：

1. 專項輔導導師：包括服務學習導師、職涯導師、宿舍導師、系學會導師及體育導師共五類，前 3 項導師每名每學期檢附工作簡述，視績效支給至多 2 萬元以為獎勵，其推選方式及具體輔導與服務內容另訂之。
2. 對學生反應良好，且有輔導具體事實之優良服務學習單位及優良專項輔導導師頒發獎金及獎牌予以獎勵，評選方式另訂之。獎勵項目及方式：
 - (1) 優良服務學習單位獎：每學年大學部至多 2 個單位，每單位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座乙個。獎金指定運用於學生相關活動，並依規定結報。
 - (2) 優良專項輔導導師獎：每學年至多 12 名，包括：優良體育導師至多 2 名，優良系學會導師至多 2 名，其他優良專項輔導導師至多 8 名，每名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牌乙面。
3. 協助學務處執行輔導發展相關計畫獎勵金：凡教師接受學務處委託執行與輔導相關計畫或擔任學務諮詢顧問有卓越貢獻，且經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認

定者，每學期支給至多 2 萬元以為獎勵。

第五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系所單位及導師獎：

1. 初評：

系、所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該學年績優之優良導師推薦工作，學院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初評。

- (1)學務處於每年 4 月 1 日前將該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資料，分送各院、系、所主管參考運用。
- (2)各院、系、所依據本辦法第七條「評選推薦參考原則」與績效事實，實施推薦與初評。
- (3)各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需由系、所會議討論議定；其所議定人選送院時，除「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
- (4)學院就各系、所推薦名單，召集會議，審查優良導師人選，評選出該學院之優良導師(各系、所至多 1 名)與優良單位(系、所至多各 1 個單位)；議定結果送校時，除各「推薦表」外，需附會議記錄影本。

2. 複評：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於每年 6 月底前完成評選。

- (1)學生輔導委員會組成工作小組進行第一階段複評，並對候選單位主管實施訪談，結果送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評參考。工作小組成員由委員會秘書、傑出導師委員及學生會會長組成。委員如為候選導師或候選單位主管應迴避參與複評。工作小組如有多位成員為候選導師致人數不足，則邀請歷年傑出導師委員遞補。
- (2)學生輔導委員會評議時，得就所需，要求本校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 (3)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 2/3 之出席，出席委員 2/3 之通過始為議決。
- (4)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後給獎。

二、優良專項輔導導師及服務學習單位獎：

經學務處優良專項輔導導師遴選推薦小組通過名單送學生輔導委員會核備後，報經校長核定後給獎。

第六條

「系所優良導師推薦表」(如附件一)記載的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其績效之呈現要有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系所優良單位推薦表」(如附件二)記載的內容要詳實陳述該單位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貢獻卓越之具體事實。專項輔導導師成效簡述表、優良服務學習單位推薦表及優良系學會導師推薦表另訂於「教師專項輔導獎勵實施細則」。

第七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 學生對導師反應良好者。
- 二. 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輔導學生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四. 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五. 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六.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獎金經費來源為政府其他補助款、校務基金自籌款及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之捐贈款中勻支。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